

丹江口市人民政府

丹政函〔2023〕66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 凉水河镇双泉村更名有关事宜的批复

凉水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将双泉村更名为青龙泉村的请示》（凉政文〔2023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原则同意将凉水河镇双泉村更名为凉水河镇青龙泉村。
- 你镇要会同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，严格按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更名后的地名标志设置、档案管理、推广使用等后续工作。

